

贺州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1年第4号



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 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

(2021 年 6 月 3 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贺州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26 日对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市文旅局）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市文旅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管理本市文化、旅游和广播电视工作的职能部门。2019 年 2 月机构改革，由原贺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和原贺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整合。全局内设 14 个职能科室，下属 7 个二层机构。

2019 年市财政下达市文旅局年度预算总指标为 4094.83 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指标结余 186.72 万元，本年批复预算指标 2771.65 万元，由于机构改革原因，原贺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调整结转预算指标 1136.46 万元。

市文旅局 2019 年度实际支付指标金额为 3778.66 万元，其中：使用上年结转指标结余为 186.72 万元，本年批复预算拨款 2468.94 万元，原贺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调整结转预算指标拨款 1122.99 万元。年末指标结余 316.17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2.28%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市文旅局资产总计 3174.73 万元，其中：货币资金 344.06 万元，财政应返还额度 261.98

万元，预付账款 1070.03 万元，其他应收款净额 94.78 万元，固定资产 1403.87 万元。负债总计 1516.01 万元，其中：应缴财政款-5.71 万元，其他应付款 1521.72 万元。净资产总计 1658.71 万元，其中：累计盈余 1658.71 万元。

2019 年市文旅局收入合计 2167.9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 1667.9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 万元。支出合计 1907.64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638.90 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6.12 万元，项目支出 1172.63 万元。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260.33 万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2019 年，市文旅局在市委、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，强化综合目标管理，着力于全市文化、旅游和广播电视事业可持续发展，较好的完成了文化旅游、广播电视事业管理和保障发展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固定资产账账不符、未按政府采购规定购置固定资产、购置固定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；应缴未缴非税收入、未按规定开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；“三公”两费核算不规范；未按规定执行培训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；会计核算不规范；通过往来科目人为调节收支，部门预算收支反映不真实；结存资金未及时清理；旅游应急指挥系统在防盗窃、防破坏、防雷击、防火、防水、防潮、电力供应和访问控制等方面存在风险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贺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对发现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，并建议市文旅局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，强化部门预算的刚性约束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规范费用开支，减少资金结余，提高资金效益；规范会计核算，强化内部监督和制约，不断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；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，确保单位资产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五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文旅局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整改工作，截至5月底，除有2个问题正在整改外，其他问题已整改完成。对上述问题的整改结果，由市文旅局向社会公告。